

#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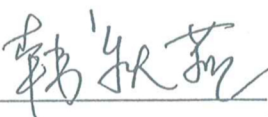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现对 2020 年 7 月 1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补选相关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审阅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金楼先生、陈伟先生的个人简历，并对其工作经历情况进行了解，未发现新任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新任董事候选人张金楼先生、陈伟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能够胜任董事工作。同意《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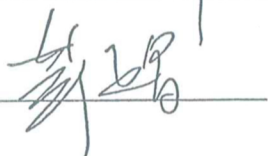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韩秋燕 

万国华 

彭正昌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7日